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4 年度台抗字第 1691 號裁定

1. 扣押處分係為保全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對其暫時占有之強制處分，若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2. 是以，關於扣押物之發還，性質上係扣押處分之撤銷，以恢復扣押前之原狀，並非在確定扣押物實體上權利之歸屬。
3. 除係扣押「贓物」，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因係行為人破壞被害人之持有狀態而直接取得，不生權利關係之變動，應逕行發還予被害人之外。
4. 其發還對象應指扣押標的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。
5.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，付與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意旨即明。
6. 而上述得先行發還被害人之「贓物」，係指犯財產罪所直接取得之財物本體，包括動產（含表彰權利之文書）及不動產，並不合物以外之財產利益。
7. 至於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（準贓物），倘已發生權利關係之變動，涉及對第三人（如買受贓物者）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則不能依上述規定逕行發還予被害人。此時被害人仍需另循民事救濟途徑主張權利，尚難僅憑發還扣押物之規定而回復其損失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